

普宁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做好 2 宗整改退出类小水电站退出工作的函

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市水利局，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，船埔镇、梅塘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水农水农电函〔2022〕1292 号）文件的要求，2022 年 12 月我市对原核查评估结果进行了重新复核。复核结果为：我市共有小水电站总数 146 宗，其中：整改类电站 139 宗，退出类电站 7 宗（涉及自然保护区）。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，尚有普宁市船埔吉瑶水电站和普宁市梅塘景光合径水电站 2 宗小水电没有办理环评手续，整改未完成。根据《揭阳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方案》（揭府函〔2021〕88 号）有关要求和规定，并经市政府同意将上述 2 宗小水电原则上调整为退出类电站。根据整改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和《揭阳市整改类小水电站环评整改专项工作方案》（揭市环〔2021〕341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建议对 2 宗调整为退出类的小水电采取如下措施：

- 1、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 2 宗小水电予以关停；
- 2、由市水利部门依法撤销 2 宗小水电的取水许可证；
- 3、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供电部门对 2 宗小水电采取解网，停止其上网运行；

4、船埔镇和梅塘镇配合相关部门做好2宗小水电的退出和信访维稳工作。

此函。

- 附件：1.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通知》
（粤水农水农电函〔2022〕1292号）
- 2.《揭阳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方案》（揭府函〔2021〕88号）
- 3.《揭阳市整改类小水电站环评整改专项工作方案》
（揭市环〔2021〕341号）

普宁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
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4年1月11日